山西省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晋政函〔2016〕67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核定太原市童子寺遗址等178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公布。

各级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加强管理”的文物工作方针，依法依规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抓紧划定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制作并竖立保护标志，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。

二、加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机构或保护员队伍建设，落实好法定职责。

三、制定保护措施，编制保护规划，把文物保护同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，努力形成在保护中发展、在发展中保护的文物事业新局面。

附件：[山西省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.xls](http://59.195.207.26/protect/P0202205/P020220513/P020220513481888449368.xls)

　　山西省人民政府

　　2016年6月6日